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8月25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临时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3）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钱建蓉、贡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